

# 空调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：叶县盐都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平顶山九五益商贸有限公司

为规范甲方空调采购及安装事宜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安装地点：盐都派出所指定区域

项目内容：乙方包工包料，负责空调设备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管线铺设、调试、现场清理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。

设备及总价：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设备、辅材、人工、运输、税费、售后等全部费用，空调为挂机空调 27 台，柜机空调 5 台，总价格为 123600 元，甲方无需额外付费。

## 二、工期与质量

1.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，乙方所供空调为全新正品、原厂未拆封设备，符合国家 3C 认证及行业质量标准，无翻新、次品及改装情况，确保安装后设备正常使用。

2. 安装严格按照厂家规范及国家施工标准执行，管线牢固、防水排水到位，杜绝漏水、漏电、异响等问题。

3. 乙方施工须遵守派出所管理制度，文明施工、清理垃圾，不得影响正常办公。

#### 四、验收方式

1. 乙方完工调试合格后，申请甲方验收，甲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：设备型号数量相符、外观完好、安装规范、运行正常、无故障隐患、现场整洁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发票一次性结清全款。

#### 六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代表人签字：徐晓红  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代表人签字：余军锋  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